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6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第 95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本學期新實施之學務處各組座談會，3 月 9 日（星期四）於教育系及語文系各舉行一場，屆時請兩系之系辦協助場佈、音響及告知同學，各系座談會相關資訊（時間、場地）已影印至各系辦及各班班代，如有任何未詳之處請洽詢課外組。

二、學治會將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28 日舉行「竹大草莓節系列活動」，其活動內容如下：

（一）3 月 6 日~3 月 10 日—草莓節傳情。

（二）3 月 13 日—露天咖啡廳-Strawberry Café。

（三）3 月 14 日—草莓公主選拔。

（四）3 月 19 日—採草莓出遊。

（五）3 月 28 日—草莓節盛大演唱會。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音樂二館新建工程於 95 年 3 月 1 日第四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於 95 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五次開標。

二、本校垃圾強制分類與資源回收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請全

校教職員工生配合環保政策，隨手作分類。資源桶與廚餘桶由事務組提供（設置地點如下表），請大家共同維護資源桶與廚餘桶週遭環境的清潔，無設置廚餘桶的地方，請就近投置。同仁若有相關寶貴意見，請與事務組連絡，分機：5301 或 5300。

單位	資源桶位置	廚餘桶位置
綜合大樓	1 樓右側各辦公室	1 樓學務處走廊側邊
綜合大樓	1 樓左側各辦公室	1 樓總務處旁茶水間
綜合大樓	3 至 5 樓走廊	3 至 5 樓走廊
圖書館	1 樓電梯前	2 樓辦公室區茶水間
教學大樓	1 至 3 樓中廊	1 至 3 樓中廊
應科系	2 至 5 樓	1 樓中廊旁
推廣大樓	1 至 2 樓玄關旁	1 至 2 樓走廊側邊
推廣大樓	3 至 6 樓玄關旁	3 至 6 樓玄關旁
藝設系	1- 2 樓中廊	2 樓中廊
西畫大樓	2 至 6 樓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走廊	2 樓走廊
體育館	1 樓前庭	1 樓前庭
音樂館	1 至 3 樓樓梯旁	1 樓樓梯旁
男生宿舍	1 樓中廊前	1 樓中廊前
男生宿舍	教官室旁	教官室旁
女生宿舍	鳴鳳樓 1 樓門口	鳴鳳樓 1 樓門口
女生宿舍	迎曦軒 1 樓門口	迎曦軒 1 樓門口
公共區域	籃球場旁	籃球場旁
公共區域	教學大樓水池旁	

裁示：對於垃圾強制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各位同仁如有任何意見，請主動向總務長或事務組反映。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資處

- 一、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明列師資培育之學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以往實習相關資訊及輔導事宜均刊載於原實輔處研究組編輯之「國教世紀」，因本校組織重整，該刊已移學發組繼續辦理，為因應即將辦理之師培評鑑，建請儘速規劃出刊。
- 二、95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配合課程改革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業已開始受理申請，開班表格式已於日前送各系所，請有意開班之系所於 3 月底前規劃相關課程送本處彙辦。

- 裁示：一、建議人資處如無法安排有國小教學經驗之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時，對有意願擔任但無國小教學經驗之老師，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有關「國教世紀」刊物，請人資處與教務處合作，希望內容重點能呼應實習輔導的要求，並以此任務為主來發展。會後請學發組訂定相關出版作業規定。
 - 三、希望藉教育實習加強與附小的互動與聯繫，並請老師們無論在教法上、課程上的改革有新的想法或是在教具設計的實驗，均請與附小老師一起來開發及實驗。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通識中心

今年藝術季工作由通識中心承辦，預計算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18 日閉幕，各項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更新本校首頁版面，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首頁版面經圖書館重新設計，交由計網中心維護，目前進

行測試中，網址暫置於<http://web.nhcue.edu.tw>（如附件一 p.11）。

二、本案通過後，將置換目前現有網頁。

決議：一、各單位名稱應符合現況。

二、研究中心網頁刪除，納入各系網頁內。

三、師資培育及進修相關建立獨立連結。

四、英文網頁請副校長督導完成。

五、本案通過同意更新本校首頁版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如附件二 p.12），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新任命副校長一職，負責學術發展與國際交流事務，故承辦單位改為副校長室。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研究結果獎勵」擬增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IJSM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辦法」（如附件三 p.17），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新任命副校長一職，負責學術發展與國際交流事務，故承辦單位改為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審查施行細則」（如附件四 p.19），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新任命副校長一職，負責學術發展與國際交流事務，故承辦單位改為副校長室，召集人改為副校長。

二、為使程序公正及制度化，審查結果及補助情形，將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依本校員額配置原則辦理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管控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9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依該座談會備忘錄，為利控管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二、該座談會備忘錄內容如下：

(一) 研究所成立時教育部未核給碩士班員額者(數位所、職教所、資科所)，其「依配置原則分配之碩士班員額(E)」，均各別由 2 個調整為 4 個員額。職教所新增 2 個員額，請先與教育系行政組協商，俟達成協議同意後再加聘。

(二) 為達分配原則之一致性，特教系所「依配置原則分配之碩士班員額(E)」由 2 個調整為 3 個。

(三) 應數系所、應科系所「依配置原則分配之碩士班員額(E)」由 1.5 個均各別調整為 2 個。

(四) 依據前述員額之調整，經計算後本校教師應給員額將由 202.2 升高至 210.2。

(五) 本校教師員額之配置原則係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本次座談會討論調整之「配置原則分配之碩士班員額」，宜提行政會議，以完備其行政程序。

另有關各學系所「專任教師員額」部分：

(一) 職教所「合聘不佔該系員額(O)」由 2.0 位修正為 0

位。

(二) 數位所「已分配員額(J)」由 7 位修正為 6 位；「合聘佔該系員額(N)」由 5.0 位修正為 2 位。

(三) 應數系所之各學系所「合聘佔該系員額(N)」由 1.0 位修正為 0 位。

(四) 資料所「已分配員額(J)」由 2 位修正為 4 位。

三、檢附依前開備忘錄製作之教師員額分配表一份如附件五 p.20。

四、復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有關兼任教師之聘用，應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計算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員額並自 95 學年度起予以控管（合聘教師在各合聘系所均以現有員額 0.5 人計算）。各系(所)如有特殊原因（如：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教師休假進修、出國進修、兼行政職務減授鐘點.....等）擬簽請超額聘請兼任教師，應說明具體理由及超聘時數陳核。」

五、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即於 95 學年度起辦理各系（所）教師員額控管事項。

決議：一、藝設系、音樂系、應科系、區社系等四系，如有特殊考量，請提出員額之建議，另擇期討論。

二、附件五教師員額分配表修正如下：

(一) 「尚有教師員額數」欄內「P-L-I」修正為「M-L-I」。

(二) 應數系所「現有專任教師數(L)」欄內「11.5」修正為「11」。

三、附件五教師員額分配表中支援外系時數、人數，兼任教師員額為動態，每學期請教務處提供資料計算修正。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請人事室將附件五教師員額分配表送各系所主任參考。

玖、散會